平城环函〔2024〕7号

关于大同市平城区亿兆活性炭厂活性炭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平城区亿兆活性炭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大同市平城区亿兆活性炭厂活性炭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大同市平城区亿兆活性炭厂活性炭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小南头村西。项目总投资2000万，环保投资243万，占总投资的12.15%，主要对现有2台活化炉进行技术改造，并在现有场地内扩建4台活化炉，同时扩建1条筛分、磨粉生产线，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活性炭生产能力达到6000t/a。依据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运营期活化炉尾气经“焚烧+SNCR脱硝+SCR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筛分机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磨粉机配套布袋除尘器，两工序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活化尾气焚烧废气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筛分、磨粉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非采暖季集中收集后用于运输道路、周边混凝土生产企业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采暖季贮存于贮水池内。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采暖季贮存于贮水池内。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控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降低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环境管控，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脱硫石膏作为可回收利用材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厂区的硬化、绿化美化及防沙治沙等相关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着力提升厂容厂貌，将其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全面提升企业形象。

7、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022吨/年，二氧化硫0.64吨/年，氮氧化物2.0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57吨/年。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位置、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2024年5月28日